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09號

原告 丁○○ 住嘉義縣○○鄉○○街00巷00號

被告 甲○○ 住雲林縣○○鄉○○村○○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兩造共同任  
之。惟未成年子女乙○○應與原告同住，並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  
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乙○○之結婚、出養、更改姓氏、移民、  
非短期（壹個月以上）出境、非緊急之重大侵入性醫療事項由兩  
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兩造共同  
任之。惟未成年子女丙○○應與被告同住，並由被告擔任主要照  
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丙○○之結婚、出養、更改姓氏、移  
民、非短期（壹個月以上）出境、非緊急之重大侵入性醫療事項  
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被告單獨決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8年9月22日第一次結婚，於103年1月28日離  
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丙○○。之後原告因上開  
未成年子女之故，於103年12月9日再次與被告結婚，而兩造

01 均從事農務工作，然兩造結婚這15年來，均由原告負擔家中  
02 之所有開銷，連被告積欠之職業工會勞保費用、農機費用也  
03 是由原告幫忙代為繳納支付，且原告外出工作，卻會無端遭  
04 被告惡意阻擋，於111年、112年間，曾發生原告雇用訴外人  
05 吳麗芬至農地幫忙，因吳麗芬向被告稱被告身為原告配偶理  
06 應多幫忙農事等語，竟遭被告毆打，被告也曾手持汽油桶意  
07 圖燒毀原告放置於家中之農作物(地瓜)，以及擋在路中央不  
08 讓原告開車將種植之高麗菜運送至北港販賣。又被告似因罹  
09 患憂鬱症之故，而會在飲酒後刻意對原告為言語辱罵，且經  
10 常會因經濟問題與原告發生口角後，將自己關在房間內並威  
11 脅自殺，曾經亦有在房間內縱火及潑灑紅酒之行為。此外，  
12 被告前也因駕車不慎過失致人於死，而經鈞院判處有期徒刑  
13 1年4個月在案。且被告曾於113年間，因原告仍住在被告家  
14 中，故於郵差送達被告信件時，拿被告的印章幫被告代收法  
15 院文件，被告即不滿而對原告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是被告  
16 上開種種行徑，已讓聲請人不堪其擾，而無法再與被告維持  
17 夫妻關係，兩造婚姻客觀上已生無法回復之破綻。

18 (二)而兩造所生上開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均由原告擔任主要照  
19 顧者，原告與上開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為子女之利益，上  
20 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本應由原告單獨行使或負擔，較為  
21 妥適，然原告在113年8月間離開兩造同住處，當時有詢問上  
22 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未成年子女丙○○表示想要留下來陪  
23 伴被告父親，所以目前僅有未成年子女乙○○隨同原告搬  
24 出，而依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下稱雲萱基金會）之  
25 訪視報告所載之內容，認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由兩  
26 造共同行使，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乙○○之主要照顧者，  
27 未成年子女丙○○因傾向與被告同住，而應由被告擔任主要  
28 照顧者，原告對此沒有意見，尊重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29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10款及第2項規定請  
30 求判決兩造離婚，併酌定上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31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而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乙○○之主

01 義照顧者，及由被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主要照顧者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作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關於離婚部分：

07 1.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08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09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  
10 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  
11 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12 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依  
13 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  
14 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  
15 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  
1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  
17 係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  
18 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參照），並踐  
19 行法定之婚姻形式，所成立之身分契約，從而，締結婚姻契  
20 約之兩造對於婚後共同生活方式之共識，即為婚姻契約之必  
21 要之點，如婚後兩造已對共同生活之方式產生歧異，該婚姻  
22 契約對其中一造或兩造已無法期待繼續遵守時，應認婚姻契  
23 約之基礎即生動搖，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兩造對  
24 於共同生活方式再有共識，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  
25 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26 重大事由。另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  
27 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  
28 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  
29 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30 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提

出兩造之戶籍謄本、110年6月17日、111年4月8日、111年12月7日、112年2月7日之家庭暴力通報表（通報表分別記載被告於110年6月17日因與原告發生口角而將自己關在房間；被告於111年4月7日因與原告發生口角，而將自己關在房間並揚言自殺；被告於111年12月7日7時許，因原告之雇員吳麗芬勸說被告要幫忙原告農事，被告即不滿出手毆打吳麗芬；被告於111年12月7日16時許，在其位於水林鄉之住所，右手握打火機、左手持點燃之香菸、汽油桶，於警方到場勸導時情緒更加激動將汽油淋向自己，並用打火機點燃汽油，因消防隊用消防水槍噴向被告故被告未著火，惟水林派出所所長因受汽油波及而著火，導致該名所長雙側手臂燒傷；被告於112年2月7日因與原告發生口角，而將其自小客車停在原告之自小貨車後方不願意移開等情）、被告信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至113年5月3日因持續性憂鬱症、急性壓力反應在該院就診）、雲林縣農機代耕業職業工會函及工會總幹事之陳述書（顯示被告欠繳1年之健保費係由原告所繳納）、鴻農農機行收據、碩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11月25日雲警港偵字第1130018022號函（內容略為：該分局為偵辦被告所提告之偽造文書案件，而向本院函調本件離婚等案件之司法送達文書回執聯影本）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資料後，認被告於近4年內經常有情緒失控之暴力之行為，且原告擔負家庭經濟重擔努力工作，被告卻無法協力配合甚至數次出手阻撓，又兩造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問題而於113年8月間分居迄今，此後被告也沒有為任何挽回婚姻之表示，甚至還對原告代為收受送達之司法文件而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致使兩造間互信、互諒、互愛之婚姻基礎已遭破壞，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兩造對於共同生活方式再有共識，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可認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

01 欲之程度，兩造婚姻關係確已生破綻，而婚姻發生破綻之原  
02 因，係因被告長期情緒失控之暴力行為所致，又兩造間已於  
03 113年8月間分居迄今，更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能，是原告主  
04 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5 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4.至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10款之規定，請求判  
07 決與被告離婚，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之原告對於同一之被  
08 告，基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要求法  
09 院擇一判決，為選擇合併之訴，原告前開請求既有理由，其  
10 訴訟目的已達，本院即毋庸就同法條第1項第8、10款之離婚  
11 事由另為審理，附此敘明。

12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

13 1.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  
14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  
15 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16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  
17 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  
18 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  
19 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  
20 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  
21 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  
22 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23 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  
24 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  
25 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26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27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  
28 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  
29 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  
30 扶養費用及其方式，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  
31 1055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1 2.兩造既經裁判離婚，且對於上開兩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02 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原告依上開規定聲請酌定適當之監護  
03 人，自屬有據。而經本院函請雲萱基金會對兩造及上開未成  
04 年子女進行訪視之結果，據其提出之訪視報告內容略以：

05 「兩造均從事農業工作，有收入，兩造目前居所均有同住  
06 親人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在113年8月底以後原告與未成  
07 年子女乙○○遷出兩造共同住所，未成年子女乙○○由原告  
08 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丙○○則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  
09 者，兩造均有一定照顧經驗，然未成年子女乙○○疑似遭學  
10 校記過處分，原告親職能力似需再觀察，又原告目前與未成  
11 年子女乙○○遷離水林，平日乙○○因就學需每日往返水林  
12 及新港，而未成年子女丙○○由被告照顧，生活環境及作息  
13 未變動，相較於未成年子女乙○○穩定。又過往被告相較原  
14 告會分析事件利弊並尊重未成年子女決定，兩名未成年子女  
15 在受訪時對被告言行有一定程度之尊重，也認同被告對其尊  
16 重，然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均有一定之親權意願及教育規  
17 劃，兩造皆尊重未成年子女決定。本案被告過往雖曾對原告  
18 為家庭暴力，然其親職能力及照顧環境相較穩定，又未成年  
19 子女乙○○遷出原住所，在校似有違反校規之狀況，原告未  
20 能給予規範，被告認為未成年子女乙○○已由原告照顧，被  
21 告無權管教之錯誤想法，然兩造均有親權意願，故建議本案  
22 由兩造持續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且依未成年子女最佳  
23 利益中現狀維持及子女意思尊重原則，未成年子女乙○○由  
24 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丙○○由被告擔任主要照  
25 顧者，並請法院諭知兩造，雖非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26 即便未成年子女在外言行，仍需由兩造共同承擔管教之責」  
27 等語，有雲萱基金會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28 3.本院審酌兩造均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經驗，亦有擔任前述未  
29 成年子女親權人的意願與能力，且原告的二姐及被告的父親  
30 都可以幫忙照顧未成年子女，均有親屬支援能力，而原告於  
31 113年8月間攜同未成年子女乙○○遷出兩造共同住所居住至

01 今，未成年子女乙○○係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  
02 女丙○○則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前述未成年子女受照顧  
03 情況迄今也沒有出現任何不當的情形。本院考量未成年子女  
04 之意願及環境（照顧者）不變動原則，認未成年子女乙○  
05 ○、丙○○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並由原告擔任未成  
06 年子女乙○○之主要照顧者，被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  
07 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因此，關於未  
08 成年子女親權部分，本院酌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9 四、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0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鄭履任